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1818號

原　　告　摩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秀美

被　　告　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進一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被告所持原告及邱秀美為發票人、民國110年7月20日共同簽發、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㈡被告不得依據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1238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對原告為強制執行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13,200元（利息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，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3,434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于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霜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,0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,000,000	115/2/2	115/7/16	(165/365)	2.92%			13,200
	小計									13,200
合計	1,013,200									